



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  
**宣道中學**

Kowloon Tong Church  
of the Chinese Christian & Missionary Alliance  
**Christian Alliance College**

新界屯門良才里 11 號

11 Leung Choi Lane, Tuen Mun, N.T., Hong Kong.  
TEL: 2469 2080 FAX: 2463 7225

敬啟者：

### 課外活動家長及學生須知

本校重視全人教育，期望同學能夠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及靈育方面得到均衡的發展，尤其希望同學在中學階段，除了在學識方面有所增進，也能夠在藝術、體育及個人修為方面得到良好的培育，幫助同學發揮多元才能。現學校提供一份詳細課外活動家長學生須知，讓家長及同學更了解本校課外活動安排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宣道中學校長  
吳聲展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✂-----回-----條-----

敬覆者：本人知悉課外活動家長學生須知內容。

此覆  
宣道中學

中\_\_\_\_級\_\_\_\_班學生:\_\_\_\_\_

家長:\_\_\_\_\_簽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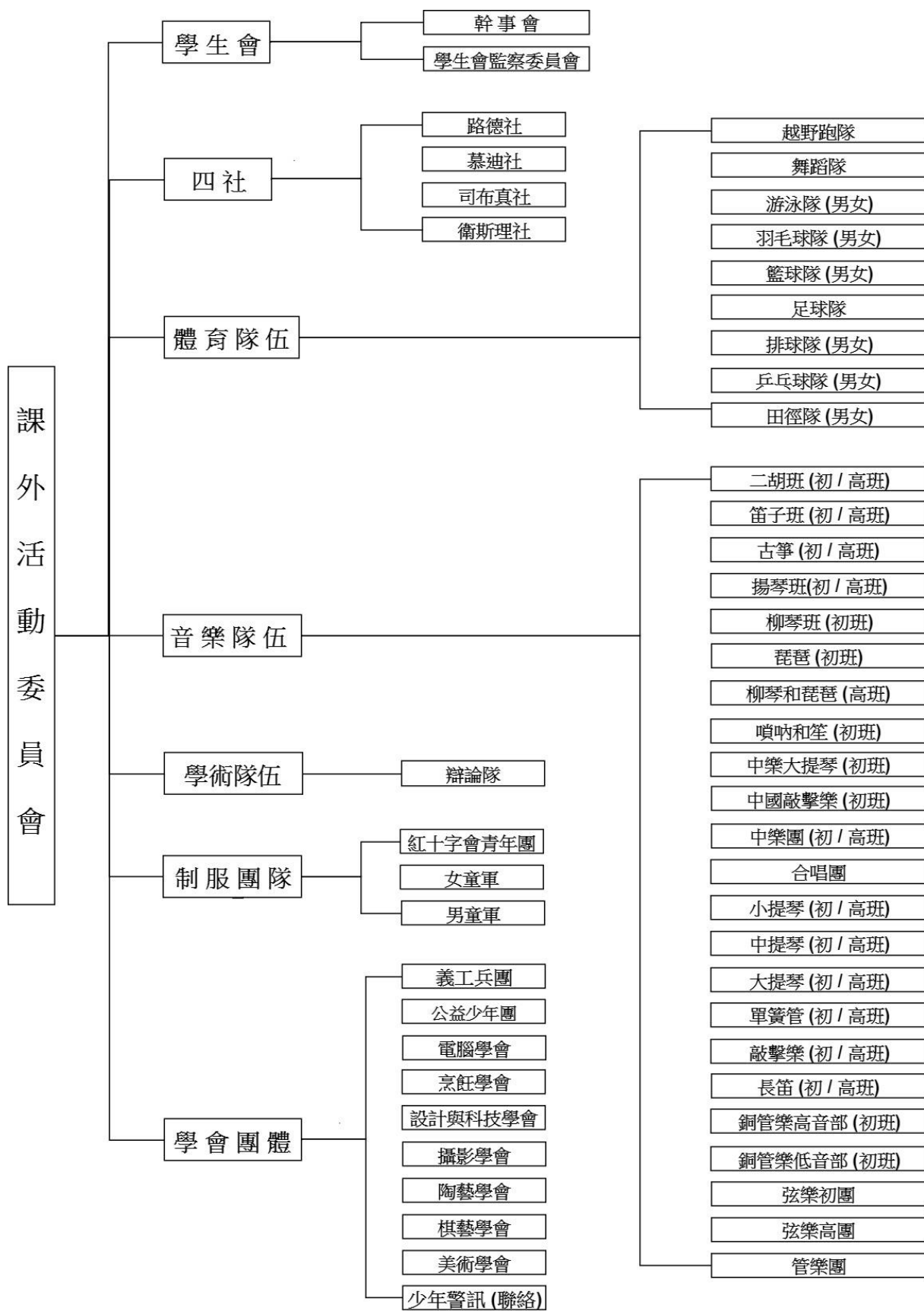
年 月 日

宣道中學  
課外活動 (1920) 家長及學生須知

推動課外活動的長遠目標

1. 發展學生多元智能，達致全人教育。
2. 培育學生領袖，建立正確價值觀及良好品格。
3. 提升學生自我形象和建立自信。
4. 培養學生群體及服務精神。
5. 促進師生關係，增進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。
6. 幫助學生發展體藝才能。
7. 促進學生社交發展，培養群體精神及服務精神。
8. 通過活動，幫助學生培養正確的價值觀，並學會待人接物的技巧。

# 活動單位組織架構圖



## 甲. 同學應參與恆常課外活動

1. 恆常課外活動：體育訓練（如校隊）、音樂班（樂器班及合唱團）、制服團隊或學會。
2. 各級同學可參與課外活動選項：

級別	課外活動類別				數量上限
	體育	音樂	制服	學會	
中一	至少一項				2 項
中二	至少一項			可參加 最多一個學會	3 項
中三	至少一項 (只可參加一個學會)				3 項
中四	至少一項 (只可參加一個學會)				3 項
中五	至少一項 (只可參加一個學會)				3 項
中六	自由選擇是否參加				3 項

### A. 同學參加課外活動方法及程序

1. 同學應按自己興趣、可付出的時間及金錢，選擇自己喜歡的課外活動。
2. 體育隊伍、學術隊伍、音樂隊伍
  - 2.1 由負責老師挑選同學入隊。
  - 2.2 同學亦可在學期尾向老師自薦新學年入隊。
  - 2.3 中一新生由課外活動部編入體育隊伍。
3. 制服隊伍
  - 3.1 中一新生由課外活動部編入制服隊伍。
  - 3.2 其他級別同學可在「課外活動報名日」報名參加。
  - 3.3 每隊皆有人數上限，先報先得，額滿即止。
4. 學會
  - 4.1 中二至六同學可在「課外活動報名日」報名參加。
  - 4.2 每學會皆有人數上限，先報先得，額滿即止。
  - 4.3 因課後時間緊迫，中六同學可選擇不參與任何課外活動。
  - 4.4 未能在課外活動報名日成功報名的同學，將由校方安排同學加入未滿額的學會團體。

## B. 同學須出席單位舉辦的訓練或活動

同學應準時出席所有訓練或活動，藉以培養興趣及學習相關技巧。

1. 因病或因重要事情臨時缺席  
同學須依一般請假手續向班主任請假，得到班主任批准後，課外活動助理核對資料後會視作「合理缺席課外活動」，同學不須再提交請假資料給負責老師或導師。
2. 活動與補課／補測／默書／科目課後活動或比賽等相撞  
同學應盡快向活動負責老師提出「口頭請假」，並翌日補填「課外活動 - 家長請假便條」交課外活動助理跟進。
3. 活動與留堂班相撞
  - 3.1 音樂班 (中、西樂器班/ 合唱團/ 中樂團/ 舞蹈隊)  
必須出席音樂班，向留堂班老師請假，翌日補留堂。
  - 3.2 其他訓練或活動  
向訓練班老師或活動負責老師請假，即日留堂。
  - 3.3 補填「課外活動 - 家長請假便條」交課外活動助理跟進。
4. 無故缺席
  - 4.1 同學須到校務處取「課外活動 - 家長請假便條」，填妥後交課外活動助理，轉交負責老師。
  - 4.2 由負責老師判斷是否合理缺席。
  - 4.3 若屬不合理缺席，初犯「口頭警告」，再犯交訓導部跟進或處分。
5. 出席率要求：
  - 5.1 體育校隊／音樂班／制服團隊／全年出席率達 70%。  
中二至中五同學需全年出席最少 2 次學會活動。  
中六同學需全年出席最少 1 次學會活動。
  - 5.2 出席率不達標者  
取消隊員或會員資格，即不會在年終成績表上列出隊員/會員紀錄。
  - 5.3 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同學的出席率須達 80%，否則須退回申請款項。
6. 遲到
  - 6.1 同學須向活動老師交待遲到原因，由老師判斷是否合理。
  - 6.2 若老師不認為遲到原因合理，可給予即時處分、或交訓導部跟進、或當作缺席是次課外活動處理。

## C. 費用

1. 同學須交學生活動費用以支付「學會、學生會及四社」所舉辦的所有活動，原則上不另外收費。
2. 校方會為部份訓練課程外聘專業導師，家長及同學須繳交部份學費。為減輕家長負擔，校方已津助部份學費。
3. 有經濟困難的家庭，可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津助學費及活動費用。家長及同學須留意出席率要求為 80%。

## 乙. 同學應參與服務崗位培訓領導才能

同學選擇服務崗位原則：

1. 按自己的成長願景、能力、興趣及可付出的時間選擇服務崗位
2. 應考慮某崗位的要求及工作量
3. 同學選擇崗位時應依校方機制：崗位數目上限 3 個，崗位總分不得超出 10 分。

### A. 服務崗位分類及得分

第一、二類：以領導、策劃工作為主。

第三、四類：以執行性工作為主。

類別	崗位得分	性質、例子
第一類	7	有代表全校領袖的性質、甚至代表學校與他校聯繫溝通；
		例：學生會/四社主席、風紀隊長
第二類	5	第一類崗位的副手、或經常服務同學的部門領袖。
		例：各部門隊伍隊長及副隊長、學生會/四社副主席及幹事/職員、風紀副隊長
第三類	3	協助少量策劃或管理工作；
		風紀組長、學會主席
第四類	1	全以執行工作為主。
		風紀、學會職員、部門隊伍組長及組員

### B. 參與服務崗位方法

#### 1. 學生會／四社

主動向負責老師報名參選成為幹事或職員。

#### 2. 制服團隊／學會

主動向負責老師報名成為幹事或職員。

#### 3. 校內部門下的服務隊伍

3.1 包括：風紀隊、學兄學姊、英語大使、德公大使、校園電視台、圖書館風紀、音響小組、課外活動小組等。

3.2 主動向負責老師報名成為職員或隊員。

### C. 卓越服務獎

學生在校內(服務崗位)或校外(需提交證明給校方)服務時數達 50 小時或以上，按級別發嘉許獎狀，年終連成績表一起派發

- a) 卓越服務銅獎(50-80 小時)
- b) 卓越服務銀獎(80-120 小時)
- c) 卓越服務金獎(120 小時以上)